附件：

**阿克陶县涉嫌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方案**

根据克州金融办下发的《关于开展2018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月有关工作的通知》（克处非发电【2018】6号）文件精神，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结合我县实际，定于2018年5月15日—6月15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打击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月活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时间安排

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从2018年5月25日开始，到7月20日结束。具体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月25日-6月5日）：动员准备阶段**。有关单位要认真准备、精心谋划，找准风险点，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排查工作方案。

**第二阶段（6月6日-7月5日）：走访摸排阶段**。排查过程中，要准确区分违规经营、违法犯罪与改革创新等不同性质问题，对排查出的风险线索予以分类处置。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政策界限清晰的，要依法查处、立即取缔；对有实业和项目支撑、风险可控的企业，要宣传政策、加强引导，督促其规范经营，立即停止集资行为，妥善化解集资风险；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妥善处置，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的统一。

**第三阶段（7月5日-7月15日）：总结报告阶段**。有关单位排查结束后，要认真汇总分析，于7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及附表一并报县金融办（处非办）。

排查总结主要内容应包括：

1. 排查工作开展情况；
2. 非法集资类型及运作模式；
3. 排查涉及案件基本情况（排查发现案件要求逐案报送专题案例，详细说明涉及项目、单位、规模、主要方式、集资使用方向和范围、对象人数、性质认定、处置情况等）；
4. 防范或处置非法集资的工作意见建议。

二、工作原则

（一）点面结合，突出重点。既要摸清重大涉非企业风险规模，又要摸透案件多发的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风险情况，以点带面，举一反三，全面覆盖，争取做到对辖内总体风险情况心中有数。

（二）积极稳妥，严守底线。既要态度坚决，积极作为，又要讲究策略，分类有序化解，避免引发新的风险。工作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制定完善应对预案，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守住风险底线。

（三）远近结合，标本兼治。既要有扭转当前案件特别是大要案高发局面的短期有效举措，又要有着眼于3年攻坚战的长期谋划，完善规制，加强监管，建立健全非法集资早防、早识、早治的长效机制。

三、排查重点

**（一）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担保等投融资中介机构；

2、网络借贷平台、第三方支付、众筹平台等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

3、私募股权投资、电子商务、典当、租赁、房地产、地方交易场所等行业企业及关联企业；

4、各类涉农互助合作组织、养老机构、民办院校等组织。要密切关注非法集资新手法，对于以“虚拟货币”、“金融互助”、“消费返利”、“文化艺术品收藏”、“养老投资”等名义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要高度警惕，深入排查，准确定性，把握风险防范化解主动权。

**（二）重点区域**。城乡结合部、商务写字楼、拆迁区、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人流密集区等非法集资高发易发地。

**（三）重点行为**。

1、打着“金融创新”旗号，以“消费返利”、“资金互助”、“加盟积分”、“虚拟资产”、“牲畜托管”等名义，没有可持续盈利模式的非法集资行为；

2、假借“一带一路”、“共享经济”、“慈善”等名义，蓄意歪曲国家政策的非法集资行为；

3、以老年人、残疾人员、贫困人群等为主要目标群体的非法集资行为。

排查重点不局限于上述内容，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将非法集资问题突出的行业、区域、行为等纳入重点排查范畴。

四、职责分工

专项排查工作由阿克陶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各乡（镇、场）、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具体实施。具体职责分工为：

**1、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实施，制定专项排查方案，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及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奖励制度，结合实际落实。切实担负起本行政区域非法集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企业的管控。

**2、县金融办**：负责在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下，组织协调各乡（镇、场），行业主（监）管部门开展我县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对我州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的非法集资风险进行专项排查；汇总、整理我县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报告，上报自治州处非办。

**3、人民银行阿克陶县支行**：牵头负责第三方支付业务的互联网金融行业企业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对大额及可疑资金进行监测。牵头负责P2P网络借贷平台、我县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牵头负责我县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4、县委宣传部**：负责专项排查期间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5、阿克陶县人民法院**：加强与我县公安、检察机关的协调配合，对我县非法集资案件依法进行快审快判，制作我县法集资典型案例，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宣教工作。

**6、县人民检察院**：加强与我县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的协调配合，对公安机关移交的非法集资案件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责。

**7、县公安局**：负责对举报的非法集资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做好案件侦办和涉案资金追缴等工作。

**8、县商经委**：牵头负责我县工业园区企业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9、县农业局**：牵头负责我县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企业、养殖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以及涉农社团组织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10、县林业局**：牵头负责林业领域林权投资、合作（托管）造林等投资活动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11、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我县房地产等建筑行业、房地产经纪公司、房地产中介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12、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我县社会组织、养老机构非法集资风险的专项排查。

**13、县教育局**：牵头负责我县民办院校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

**14、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我县非融资担保、投资咨询、财富管理、第三方理财等信用中介机构的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工作，对我县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进行排查清理。对明确禁止的以下八个方面的广告要予以清理：

（1）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非金融单位和个人以支付或变相支付利息、红利或者给予定期分配实物等融资活动；

（2）房地产、产权式商铺的售后包租、返租销售活动；

（3）内部职工股、原始股、[投资](http://www.niwodai.com/view-touzilicai/)[基金](http://www.niwodai.com/jijinzhishi/)以及其他未经过证监会核准，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http://www.niwodai.com/zhengquangongsi/)的活动；

（4）未经批准，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活动；

（5）地方政府直接向公众发行债券的活动；

（6）除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发行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之外的彩票发行活动；

（7）以购买商品或者发展会员为名义获利的活动；

（8）其他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社会集资活动。

**15、县网信办**：负责在互联网上对我县范围内涉及“排查重点”的第三项“重点行为”中的关键词进行筛查，对我州网站是否存在传播非法集资广告进行风险排查整治。

**16、各乡（镇、场）、社区**：负责对本辖区内宣传到位，利用周一升国旗活动，在各村、各社区集中开展一次宣传教育。对是否存在传播非法集资广告进行风险排查整治。

**17、其他相关单位**：在专项排查期间对照本单位职责做好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工作。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开展摸排**。调动行业、基层等各方力量，综合发挥大数据、可疑资金、广告资讯监测，以及行业排查、网格员排查和社会面清查等多种优势，认真受理核实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各类线索，在辖内、行业内开展全覆盖、有重点的风险摸排，全面掌握非法集资风险动态。

**（二）着重加强网络风险排查防控**。充分利用技术手段和管理优势，加强网上非法集资信息巡查监控，及时监测、依法联动处置网上非法集资活动和主体，集中清理一批违法违规网站和网上有害信息，下大力气净化网络空间。

**（三）建立风险台账**。定期汇总排查情况，建立总量风险清单对行业、区域风险规模进行量化分析。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涉众规模、风险敞口、舆论热度、涉稳隐患等因素，筛选建立重点风险线索管理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措施和时间安排，实现对风险处置情况的动态监测管理。

**（四）加强早期应对，分类处置风险**。坚持边排查、边整改，区分问题性质和轻重缓急，充分运用各种手段，强化风险早期干预分类处置，确保排查成果落地。对于重点风险线索，要持续跟踪一事一策，做好后续风险控制和跟进处置，逐一消除隐患并定期汇总报告，防止风险扩大或违法违规活动死灰复燃。

**（五）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保持对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的严打高压态势，以3年攻坚战为契机，多部门联合出击，下决心处置重大非法集资风险，集中消除影响金融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绝不能将风险“拖大拖炸”。

**（六）做好工作衔接**。要统筹风险排查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各类交易场所清理整顿“回头看”等工作，做好风险应对准备；注意与公安机关打击非法集资犯罪专项行动有序衔接，依法妥善处置各类涉非风险主体。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场、各成员单位要切实落实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责任，将此次排查作为全年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专项治查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措施有效，切实摸清风险底数，遏制增量风险，逐步消化存量风险，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基础。要严格履责，严肃问责，形成有风险没有及时发现就是失职，发现风险没有及时提示和处置就是渎职的严肃氛围。

**（二）深化跨区域协作**。要加大对本地注册异地经营、异地注册本地经营、频繁变更注册地址和高管信息等企业的排查力度，凝聚排查整治合力，杜绝风险企业迁址后改头换面、卷土重来的现象。

**（三）健全监测排查长效机制**。要将专项排查行动与日常监测预警手段相结合、相印证，总结经验措施，查找薄弱环节。有效整合线上、线下信息资源，丰富风险早期干预手段，建立健全网络非法集资监管治理机制，进一步完善分级预警、分类施策、分层化解等监测预警长效机制，争创“无非法集资社区(村组)、街道(乡镇)”，逐步实现所辖范围内“无非法集资活动”的工作目标。

**（四） 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及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阿克陶县处非办备案。**二是**积极报送工作动态信息，专项排查期间各乡镇、社区报送信息不少于2篇，各成员单位不少于1篇，内容不限于亮点工作及成效、发现的突出风险及处置措施、典型案（事）例、遇到的问题和困难、意见建议等。**三是**专项排查结束后，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果，深入分析辖内或本行业非法集资风险总体情况、行业和区域分布、形成原因，研判问题困难和风险形势，提出下一步防范处置措施和意见建议等，形成风险排查总结报告。

请各乡镇场、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及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本区域、本系统实际情况制定2018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于6月10日前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方案集中宣传月活动总结、附件1、附件3纸质版报送阿克陶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阿克陶县财政局８楼），宣传月及集中宣传日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2018年阿克陶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综合治理考核评价工作的重要依据。